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亮箴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愷　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上字第597號），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各庭審理案件期間，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，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者，得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；本院受理前開聲請，認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主要爭議在於復盛股份有限公司之原經營股東於併購後，是否因訴外人美商橡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橡樹公司）之加入，而不具對併購後之新復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復盛公司）有控制能力。對此本院105年度判字第412號判決認為判斷「控制能力」應係取決於任免董事會成員或主導董事會投票權是否過半，並非持有股權是否過半之法律見解；而本院107年度判字第246號判決認為取決於股權是否過半，該二判決對於「控制能力」判斷產生歧異見解。若採後一判決之見解，將致舊復盛公司不因與新復盛公司合併而消滅，則聲請人不會有分割受讓之商譽產生。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(下稱第7號公報)於民國93年12月9日第1次修訂時，將「控制能力」之定義，由「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一公司超過半數之普通股股權而言」修正為現行第3段第2款，並將具有「控制能力」之判斷，由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過半之基準修正為現行第16段，及

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於94年12月22日第1次修訂時，對於第2段之適用範圍，配合第7號公報之修訂，由取得過半數股權修正為現行條文等情形可知，當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之股份時，如可提出但書所規定之反證證明時，仍應推翻持有股權過半之外觀形式上具有控制能力之認定。又，對此持有股權「過半」但不具控制能力之反證證明提出，並未排除第7號公報第16條第2項但書第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點，即第2項但書第（3）點「有權」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之「董事名單」，可理解為同段第1項但書「無權」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之「董事名單」。是以，判斷「控制能力」之有無應係取決於任免董事會成員或主導董事會投票權是否過半，而非持有股權是否過半，若未適用此見解，將使第7號公報第16段第1項但書之規定形同具文，為此就歧異之見解聲請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，並就所涉及之會計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專家學者意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新臺幣(下同)80,231,489元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否准認列其中於99年11月1日受讓自新復盛公司分割電子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（包含資產、負債、相關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及營業）所取得商譽之本年度攤提數74,396,938元，乃核定聲請人102年度各項耗竭及攤提5,834,551元，應補稅額12,844,124元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6年度訴字第896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289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。嗣聲請人以本院107年度判字第289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14款規定之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將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部分，於107年10月26日以107年度裁字第1720號裁定移送原審法院，遭原審法院以107年度再字第10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聲請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08年度上字第597號）。惟經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。依首揭行政法院組織

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，必須是當事人就本院受理事件，因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，「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」時，始符合向本院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聲請要件。惟聲請人係就已確定之案件提起再審，經原審法院駁回後所提上訴亦不合法，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是否歧異，均不影響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之裁判結果。是以，本件聲請與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聲請並就所涉及之會計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專家學者意見，亦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劉　介　中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林　妙　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